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106.08.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八十七條，訂定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未經獲准者，一經查獲，予以退學。
- 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- 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選課、轉系、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